

# 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7 号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5 亿元、15.88 亿元、16.86 亿元和 16.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0.39 亿元、1.01 亿元、0.43 亿元和 0.4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35 亿元、0.88 亿元、0.38 亿元和 0.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85 亿元、7.54 亿元、1.20 亿元和 3.8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第二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和现金净流量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原因。

2、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75 亿元，占总资产的 45.39%；有息负债余额为 18.9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4.0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金额为 1.28 亿元，同比增长 73.21%，占营业利润的 47.06%。

（1）请结合你公司资金需求、负债成本、货币资金收益、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大规模

有息负债并承担高额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的账户，以及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或其他方占用的情形。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有美元 0.96 亿，折合人民币 6.71 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 18.77%。请结合你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情况、占比，说明公司存在大量美元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真实性与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与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2 亿元、9.78 亿元、19.22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6、6.06、4.13。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具体分析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同时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收款困难的情形。

(2) 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称目前 B2B 大客户主要为央企和金融机构、军队、政府部门等，此类客户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公司对 B2B 大客户销售及服务业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和比例进行了调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年报，你公司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应收 B2B 全国大客户款项和应收其他客户款项。请说明两项组

合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组内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说明两项分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请说明 2019 年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支付安排等。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与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2.48 亿元，其中产成品为 2.05 亿元，占比 82.66%，本期公司就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155.74 万元，计提比例为 0.76%。请你公司说明产成品的具体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对其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利息余额为 0.31 亿元，同比增长 104.91%。请说明应收利息的具体内容以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6、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0.86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1.45 亿元，同比增长 49.32%。其中，内部研发软件新增 0.27 亿元，在建工程转入 0.40 亿元。请说明上述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与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1,536.81 万元；报告期内，

新增内部开发支出 5,057.64 万元，确认无形资产 3,128.32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 605.12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8.35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就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等信息。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与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98 亿元，同比增长 77.95%；应付账款 16.28 亿元，同比增长 68.04%。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象的名称、具体金额、交易信息等内容，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22 亿元，同比增长 110.76%。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1 亿元，同比增长 41.03%。其中 B2B 业务实现收入 56.81 亿元，同比增长 64.37%。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B2B 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等，并对比去年同期客户情况，说明本年度上述业务增长较大的原因。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收入 1.03 亿元，同比增长 160.71%。请结合相关本金及利率的实际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合规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9 亿元。请说明上述收益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1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1.52 亿元，同比增长 59.09%，其中 22.64 亿元属于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而现金流量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请你公司结合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具体情况，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并结合收入与信用政策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另外，年报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就净额法作出说明，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内，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3 亿元，同比增长 56.41%，其中收到质押存款 18.12 亿元，同比增长 295.7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7 亿元，同比增长 85.08%，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8 亿元，同比增长 150.0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收到收到质押存款 18.12 亿元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资金来源等。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8 亿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产生时间、产生原因、债权人、你公司是否就有关借款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公司近年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其采购 6.25 亿元、5.25 亿元、4.38 亿元和 3.15 亿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 27.57%、21.48%、12.63%和 6.81%，公司对新海诺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0.44 亿元、1.01 亿元、1.11 亿元和 0.3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以及采购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8 日

